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阳春市马水镇东风第四卫生站注销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登记号	医疗机构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阳春市马水镇东风 第四卫生站	441781132533	阳春市马水镇 东风村委会	曾远浪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2024年4月30日